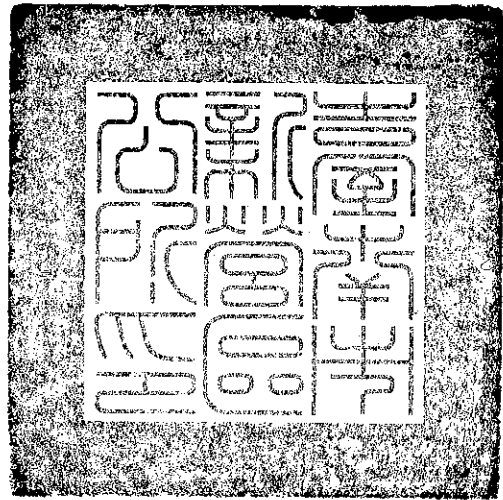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所經建字第111085417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受理食用番茄111年9-10月高溫乾旱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111年12月9日止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1月29日農輔字第1110024387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食用番茄111年9-10月高溫乾旱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。

二、救助項目及額度：食用番茄，救助額度每公頃為5萬1,000元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有關規定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2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救助之農地面積應達0.01公頃以上。

(四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申報期限：111年11月30日起至111年12月9日止。

五、受理地點：新營區公所經建課。

六、應備齊文件：

(一)申請人印章、身分證、金融機構存摺（非新營農會者須扣

除轉帳手續費)。

- (二) 受災農地之土地登記謄本(需第一類並且為1個月內)或土地所有權狀。
- (三) 農戶種稻及轉(契)作、休耕申報書之農戶留存聯(紅單)。
- (四) 土地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，需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- (五) 倘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，需檢附有效期間內之土地委託經營書或租賃契約書。
- (六) 承租國有土地或三七五租約均需檢附有效期間租賃書。
- (七) 土地坐落於急水溪河川區域者，需檢附河川區域土地使用許可書。
- (八) 申請農業設施損害者，依土地管制等相關規定必須申請容許使用者，應檢附相關合法證明文件。

七、低利貸款部分：

- (一) 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5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 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息於111年12月31日前免予計收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予以補貼，112年1月1日起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1.04%)。
- (三) 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「111-01，類別：H」。
- (四) 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在辦理期限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本所申請核發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次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，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- (五) 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、復耕需要，



覈實貸放。

八、請各里辦公處務必以廣播及張貼公告方式宣導轄內民眾周知。

九、敬請新營區農會透過農事小組體制配合宣導民眾周知。

區長翁振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

